#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(四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 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: 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:00;
  - 2.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: 2024年11月1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(六)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1月12日。
- (七) 出席对象:
- 1.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;

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:
- 3. 公司聘请的律师;
- 4.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  - (八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1.00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

说明:

- (一)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- (二)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(一) 登记方式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;
- 2.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- 3.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需指明委托代理人)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 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;
  - 4.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(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)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   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11月14日(上午9:00至11:30,下午14:00至16:00)
    - (三) 登记地点: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

邮寄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信函上请注明"股东大会"字样)

邮编: 610091

传真: (028) 87455111

(四)会议联系方式: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邮编: 610091

联系人: 王睿、彭颖

电话: (028) 87455333 转 6048、(028) 87455333 转 6027

传真: (028) 87455111

联系邮箱: stock@cac-citc.cn

(五) 其他事项: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附件: 1.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2.授权委托书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 投票代码为"362190", 投票简称为"成飞投票"。
- 2.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- 2.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00。
- 2.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4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## 附件 2:

#### 授权委托书

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					
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
身份证号码(或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票账户:

委托日期:

委托人(单位)签字(盖章):

受托人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签名:

- 注: 1.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,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"√"为准,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 多项指示。否则,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。
- 2.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,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,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  - 3. 授权委托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  - 4.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,并加盖单位公章;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。
  - 5.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